关于《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

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市司法局

现对《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作如下说明：

 一、规划编制的背景和过程

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-2025）》，在总体目标中提出“到2025年，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完成”。今年6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－2025年）》（中发〔2021〕26号）。省委省政府拟定于8月份转发《浙江省委宣传部、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

根据上级要求，2020年下半年，市司法局就已结合“七五”普法检查验收工作，组织开展《规划》的编制调研工作。2021年上半年，市司法局普治处起草完成了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向区、县（市）普法办和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，在广泛收集、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过反复论证、多次集中修改，形成了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规划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主要分为6个方面内容：

第一部分: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。包括规划的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和五个坚持的工作原则。

第二部分:明确普法五大重点内容。主要包括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，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，深入宣传与重点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。

第三部分：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抓手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主要包括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，深化法治实践全过程普法，深化社会团体服务性普法，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。

 第四部分：以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为引领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。提出加强青少年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、基层干部群众法治教育，加强网络普法教育，坚持分类施教，更精确、更科学、更高效地推进公民终身法治教育事业，不断提升全市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。

第五部分:以彰显地域特色为主线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。主要包括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、繁荣发展法治文艺、强化法治文化引领、擦亮“枫桥经验”金名片。

第六部分:组织保障。通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、着力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、统筹推进智慧普法、持续夯实基层基础等举措，推动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落地落实。

《规划》分三个阶段工作步骤，时间安排为宣传发动阶段（2021年前三季度））、组织实施阶段（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上半年）、检查验收阶段（2025年下半年）。

三、规划的主要特点

一是坚持党对法治宣传工作全面领导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指导思想和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，在工作原则中，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”作为规划首要原则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，强调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二是注重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结合。“八五”普法工作涉及面广、参与部门多，规划编制统筹考虑到有关经济发展、生态环境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劳动就业、教育医疗、公共安全等方面内容。同时，提出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思路，针对加强依法行政能力、提升全民法治素养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等重点任务，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思路和推进举措。

三是注重符合本地实际和体现绍兴特色。规划注重体现绍兴的法治建设成果，注重宣传地方性法规。注重提炼绍兴特色法治文化成果，进一步打造绍兴法治文化阵地，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式普法写入规划。